

证券代码：836782

证券简称：正大龙祥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## 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7 日 09:00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782	正大龙祥	2020年4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天津行通（哈尔滨）律师事务所郑节庚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哈市利民开发区鑫天食品北、萧红大街东 212 米办公楼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拟定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拟定《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结合 2019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拟定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结合 2019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拟定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》

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九）审议《追认关联交易》

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追认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11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12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九)、(十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4月17日上午 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鑫天食品北、萧红大街东 212 米办公楼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平洋；地址：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开发区鑫天食品北、萧红大街东 212 米办公楼会议室；联系电话：0451-55583021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7日